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71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714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執行教育部「111年至112年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」北區美感教育基地大學，辦理112-1學期到校講習申請，請貴校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2年7月25日北教大美術字第11221100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1年至112年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」之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；該校訂定旨揭到校講習計畫，其達成下列目標：

(一)提升學生設計創新美感素養、營造美感學習環境及增進國民美學前瞻能力。

(二)全面提升國民之美感素養。

(三)實施中等學校各領域/學科教師或校內行政人員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講習活動，引發動力，體驗美感，支持並執行學校美感教育課程推動。

三、旨揭到校講習計畫開放北區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申

教務處

112/07/27 10:06



1120006273

有附件

請，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場次，本期亦試辦開放國民小學申請到校講習服務，各校可利用全校(年級)週會時間，或領域共同不排課及周末時段，規劃校內學生及教師或行政人員之美感講習(含專題講座與課程工作坊)，申請時間為10時至16時之間，單一場次講習時間以60分鐘至120分鐘為原則，相關講習講師及教材由北區美感教育基地大學提供。

四、為擴大效益與促進美感課程深耕推廣，歡迎貴校踴躍申請，填寫附件申請表，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出申請，限額35場，偏鄉學校及未曾申請本項講習學校優先，額滿為止，該校將依申請表之填寫內容，按北區各縣市學校比例原則分配辦理，並於各申請場次前15日依序與申請學校聯繫。

五、檢送實施計畫與申請表1份，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張芸慈小姐，電話02-2736-0316，電子信箱montue.ytc@mail.ntue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